

# 关于要求违规实验室关停并整改的通知

化资学院：

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，举一反三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，深入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实验室安全工作要求，4月份学院根据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（2022）》进行了自查自纠，结合学院报送的实验室安全隐患整改情况，5月2日上午，实验室管理与条件保障处对学院逸夫楼实验室进行了检查，部分实验室存在的问题比较突出，且有些问题已多次要求整改。

根据《东北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与环保检查制度》第十三条规定：“对上次检查中指出的问题未及时整改的，在检查中再次发现同类问题的，将对实验室关停整改，并上报相关单位，该实验室负责人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，相关单位确认其已经整改后方可重新开放。”本次检查中，样品前处理室（110室，安全负责人：赵修华）和林源活性物粉体制备室（115室，安全负责人：赵修华）环境卫生条件差，实验室管理不到位，学校在2021年的检查中，曾因同类问题给实验室下达整改通知书。学校研究决定关停这两间实验室，请学院约谈实验室负责人，排查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采购源头，摸清化学品的底数，明确分类储存要求；清理过期化学品，规范实验室危险废物收集、贮存、包装和标识等；评估实验室存在主要危险源，明确具体风险防控措施；细化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培训的要求，并与使用实验室的导师和学生签订安全责任书。实验室经学院确认整改到位后方可重新开放。

5月9日前将实验室整改情况、整改责任人及化学品清单报送实验室管理与条件保障处备案。

请学院督促其他实验室举一反三，加强管理，全面排查，认真整改，避免同类问题屡禁不绝，反复出现。

